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 記 人 資 料	戶籍 住 址	市/縣 區/市/鎮/鄉 里 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 住 址	市/縣 區/市/鎮/鄉 里 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i>			
	連絡 電 話	公： 私： 手機：	擬報名選 務工作 (選擇 2 項 以上，以 前項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限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限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 理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 察 員	
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		(由區公所填註)	立 委 選 舉 權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選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
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	服務機關：			職稱：	
	學校科系：			年級班別：	
其 他 (請勾選)	選務經驗		騎乘機車		駕駛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 理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 察 員				
簽 章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機關學校首長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 1、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除填表人簽章外，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補假之處理；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
- 2、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
- 3、戶籍不設在桃園市者且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桃園市區域立法委員同一選舉區者，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

遴選機關：桃園市 桃園區公所